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正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戒毒偵
字第219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293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毒品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

被告吳國正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爰聲請單獨宣告
沒收銷燬等語。

二、本院的判斷

(一)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7
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毒偵字第3670號卷第47頁）、臺北榮民
總醫院108年12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
定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毒偵字第6252號卷第58

01 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5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02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毒偵字第1
03 617號卷第95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9年3月2
04 3日調科壹字第10923003950號鑑定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5 109年度毒偵字第1426號卷第93頁)可證。是聲請人聲請單
06 獨沒收銷燬扣案物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薛力慈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附表

18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重量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驗餘淨重0.2631公克
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驗餘淨重0.3944公克
3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驗餘淨重0.5022公克
4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	驗餘淨重合計0.66公克
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驗餘淨重0.3517公克
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驗餘淨重3.5901公克